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告 詹益銘

訴訟代理人 劉元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首都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58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453元【計算式：4,360元 $\times$ 1/3=1,4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